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2017]皖天律证字第028号

致：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大林、费林森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出具日前科大讯飞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科大讯飞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科大讯飞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科大讯飞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核查，科大讯飞前身为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007年4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8,036.6万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11771143J。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8]476号文批准，科大讯飞于2008年5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680万股社会公众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科大讯飞”，股票代码为A股002230。发行后科大讯飞总股本为10,716.6 万股。

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大讯飞于2009年5月22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358.3万股，转增后科大讯飞总股本为16,074.9万股。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大讯飞于2011年3月3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037.45万股，转增后科大讯飞总股本为24,112.35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47号文批准，科大讯飞于2011年4月2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95.375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095.3751万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于2011年5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5,207.7251万股。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大讯飞于2012年5月21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603.8625万股，转增后科大讯飞总股本为37,811.5876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号文批准，科大讯飞于2013年4月18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037.70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9,037.7024万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于2013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6,849.29万股。

2011年12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于2014年度行权增加公司股本4,724,139股，于2015年度行权增加公司股本11,313,976股，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大讯飞于2014年4月15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2,977.0245万股。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大讯飞于2015年4月1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0,392.5547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0号文批准，科大讯飞于2015年8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6,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840万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于2015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8,544.7489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74 号文批准，科大讯飞于2016年12月9日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294.204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294.2041万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于2016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总股本增至131,548.4994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科大讯飞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科大讯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1月15日，科大讯飞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激励计划实施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逐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科大讯飞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个人利

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首次授予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948人。预留部分权益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首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

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1、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1,548.4994万股的5.32%。其中：首次授予6,3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79%；预留7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0%，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3%。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胡郁	副总裁	415	5.9%	0.32%
	吴晓如	副总裁	400	5.7%	0.30%
	陈涛	副总裁	400	5.7%	0.30%
	江涛	副总裁	388	5.5%	0.29%
	聂小林	副总裁	346	4.9%	0.26%
	张少兵	财务总监	116	1.7%	0.09%
	杜兰	副总裁	50	0.7%	0.04%
其他 941 名核心骨干			4185	59.8%	3.18%
预留			700	10%	0.53%
合计			7000	100%	5.32%

注：①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科大讯飞A股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

涉及的标的股票系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解决，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预留部分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数量要求。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具体规定如下：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

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795元/股。

2、首次授予部分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7.24元的50%，为每股13.62元；

（2）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7.59元的50%，为每股13.795元。

3、预留授予部分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

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以 2016 年为基准年度，在 2017 至 2020 年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和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要求。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依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要求。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有关实施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 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 预留权益失效。

(7)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 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 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 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 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计划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计划之后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九)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 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及内容

经核查，科大讯飞本次激励计划已对本次激励的目的和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来源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及内容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十一)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出现其它未说明的情况时如何实施做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作了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和

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后续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须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下列程序：

- 1、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2、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当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公司申请公告了相应的监事会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权益的获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并认为公司本次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 晓 健

经办律师： 张 大 林

费 林 森